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之補充契據 及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張志堅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息13厘計息，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

由於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為非營業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 將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補充契據」一段。

由於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補充契據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例之8%，故根據補充契據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與張志堅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資本策略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20,00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息13厘計息，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已由借款人提取，且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還款1,800,000港元。

由於貸款協議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屆滿，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i)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緊隨到期日（為非營業日）之下一個營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ii)將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下調至18,200,000港元。除根據補充契據到期日已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貸款金額已獲下調至18,200,000港元外，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就貸款而言仍適用於資本策略與借款人。

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資本策略（作為貸款人）

資本策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獲許可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張志堅先生（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18,200,000港元

利率 : 年息13厘

到期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自願撤銷 : 借款人於補充契據期限內不得撤銷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提取貸款。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會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補充契據項下之貸款提供資金。

訂立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為梭織服裝(例如襯衣、褲子、牛仔褲及外套)及配飾產品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故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契據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經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補充契據項下之貸款將產生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契據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補充契據項下之貸款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補充契據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補充契據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例之8%，故根據補充契據授出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句應具有於本文中使用的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張志堅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或 「資本策略」	指	資本策略伙伴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資本策略根據補充契據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額為18,2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資本策略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即自根據貸款協議首次提取貸款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

「放債人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的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易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